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民國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14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3樓3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:王主任委員明鉅 紀錄:科員江聖凱

肆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:(出席委員過半,主席宣布會議開始)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 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 地政局(地價科)

案由:為本市 13 行政區 113 年重新規定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評定一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 次地評會會議(提案 5)決議及相關作業規 定辦理。
- 三、各行政區地價區段之 113 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,詳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評議參考表。

四、地政局總說明。

- (一)本市113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,係依平均地權條例、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上開地評會會議決議辦理,調整原則如下:
 - 1. 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採「乙案」(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1.5%)為調整原則。
 - 2. 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調整採「乙案」(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8.65%)為調整原則。

五、地政事務所簡報順序

- (一) 桃園地政事務所(桃園區)
- (二)中壢地政事務所(中壢區、觀音區)
- (三) 大溪地政事務所 (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)
- (四)楊梅地政事務所(楊梅區、新屋區)
- (五) 蘆竹地政事務所(蘆竹區、大園區)

- (六) 八德地政事務所(八德區)
- (七) 平鎮地政事務所 (平鎮區)
- (八)龜山地政事務所(龜山區)

決議: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,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 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:為本市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區段徵收後地價 修正案,提請評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開發案為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,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取得各項市價資訊,前於111年11月15日(111年第11次會議)評定全區開發後地價,嗣為配合人民陳情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,於112年8月12日(112年第5次會議)提會修正加油站專用區價格並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價格日期:111年7月1日。

三、修正說明:

原計畫臨新生路之 G1 加油站專用區街廓現況為○○加油站經營使用,業者陳情應考量徵收前原經營規模供其繼續使用外,112 年 10 月 17 日再次提出使用設施配置需求後陳情變更劃設範圍,爰就宗地個別條件變動後,修正原評定之 G1 街廓區段徵收後地價。

決議:請提案單位俟都市計畫變更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 再提本會審議區段徵收後地價。 捌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:水務局

說明: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:

本案工程範圍自龍潭區〇〇段〇〇地號等 4 筆土地。其土地性質為河川區 (都市計畫變更前為風景區)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1份供參。

決議: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,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:水務局

說明: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:

本案工程範圍自大溪區〇〇段〇〇地號等 25 筆土地。其土地性質為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等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1份供參。

決議: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,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:(17:30)